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661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
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顏愷廷、蔣郁瑤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債 務 人 黃俊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據以補正，執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其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281元及其利息，並繳納執行費2,817元，然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其立法理由記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依此核算債權人請求本金及已確定孳息之價額，應繳納之執行費為5,706元，扣除前次聲請強制執行已繳納之1,000元及本次所繳納之執行費，尚應補繳1,88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執行費，債權人於114年1月3日收受通知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不見提出任何說明，此有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3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鎧瑋